

臨床試驗中心收費標準

自2026.01.01起簽約案件適用

項目	調整前	調整後	
新案合約審查費	15,000 元／案	20,000 元／案	
行政管理費	第一年 70,000 元 (PMS 臨床試驗案第一年為 20,000 元) 第二年起每年 20,000 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第一次 70,000 元 (PMS 臨床試驗案第一次為 25,000 元) ■ 開始執行後，行政管理費為試驗經費的 12%，收取方式為每次入帳的 12% 費用，且管理費為不可退項目。 ■ 合約簽署後未執行，收行政管理費 50,000 元。 	
藥品管理費	基本設定費 (僅試驗第一年收取) 管理費 試驗藥品冷藏/冷凍儲存	5,000 元。 第1 年 30,000 元。 第2 年起，每年 20,000 元。 每年 6,000 元。	5,000 元。 第1 年 30,000 元。 第2 年起，每年 25,000 元。 (院方 10,000，藥劑部科基金 15,000 元) 每年 8,000 元。 (院方 2,000，藥劑部科基金 6,000 元)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研究者自行發起研究案，但有廠商贊助部分經費或贊助藥品者，亦需簽署三方合約，行政管理費至少為 5%以上。（無合約審查費） ■ 試驗案終止時，應於一年內申請退款完成，並收取 10%管理費（未使用研究經費餘額之 10%），經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扣除後；餘款由奇美醫院以即期支票退款。 	同左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結案超過一年不受理退款 ■ 低於 20,000 元不退款 ■ 餘額高於 20,000 元退款，收 10% 管理費 	